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處理要點

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3 年 0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凡學生因故申請辦理休學或因有符合學則規定應令休學之情形者，應填具學生休學申請書，並檢附學生證、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因病休學學生須檢附醫院證明），在完成離校手續後，將休學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交回教務單位，始完成休學手續。
- 三、辦理休學離校手續時，應持休學申請書，自行填妥申請書上各項資料後，按照申請書中各欄順序至有關單位分別辦理休學離校手續。學生休學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。
- 四、學期中途辦理休學者，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天提出申請，在尚未完成休學程序前，應照常上課。
- 五、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以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；延修生、重病復元或特殊原因簽請核准者，得申請休學一學期，休學二學年期滿，因重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即時復學者，得依規定程序申請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。
- 六、學生因懷孕、分娩、哺育或參加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』辦理休學者，應檢附醫院或相關證明，休學期限不受二年之限制。
- 七、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於服役期滿後，附服役截止日期證明辦理復學，服役期間亦不受休學二年之限制。
- 八、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前，依教務單位規定期間辦理復學手續，經核准復學時應銜接原肄業所系科（組）之學年或學期，前項原肄業所系科（組）變更或停辦時，則輔導學生至適當所系科（組）繼續修習。
- 九、學生休學期滿因故未復學時，應返校辦理退學離校手續，如未辦理，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